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曄智
電話：02-7736-5990
電子信箱：jack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50034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業部函、農業部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課程類別學習目標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3481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5003481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A09000000E_115003481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附件四 A09000000E_1150034811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115年2月24日農輔字第1150022209號令修正發布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11條，並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課程類別學習目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農業部115年4月1日農輔字第1150022467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。

二、上開函文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依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11條規定略以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之有效期限為5年，得於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符合一定時數後申請展延。

(二)農業部為完善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制度，提升專業人員食農教育專業知能，以符合食農教育政策推動目標，爰修正該辦法第11條，增訂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，提供專業人員遵循。

(三)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分為「必修(食農教育課



程)」及「自選（專業領域課程）」，前者為食農教育政策與新興議題、食農教育推廣研發與運用2個領域，各3類別，後者為農業、飲食及營養2個領域，各6類別。依該辦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申請展延者，應於各領域至少修畢3小時，且各類別之課程須修畢3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之，該類別最高採認時數以3小時為限。

三、本案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轄屬學校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潘芑諭
電話：(02)2312-4033
傳真：(02)2312-4662
電子信箱：pyp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50022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課程類別學習目標各1份
(1150224令_修正條文_附件V2_merged.pdf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V2.pdf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-課程類別學習目標.pdf)

主旨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1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以農輔字第1150022209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課程類別學習目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11條規定略以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之有效期限為5年，得於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符合一定時數後申請展延。
- 二、本部為完善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制度，提升專業人員食農教育專業知能，以符合食農教育政策推動目標，爰修正本辦法第11條，增訂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，提供專業人員遵循。
- 三、在職訓練分為「必修（食農教育課程）」及「自選（專業領域課程）」，前者為食農教育政策與新興議題、食農教



育推廣研發與運用2個領域，各3類別，後者為農業、飲食及營養2個領域，各6類別。依本辦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申請展延者，應於各領域至少修畢3小時，且各類別之課程須修畢3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之，且該類別最高採認時數以3小時為限。

四、另請依本部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與在職訓練課程之採認流程與分工原則」辦理在職訓練課程，重要事項簡述如下：

- (一)本部各機關（單位）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（以自辦或委辦型式）之課程，由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各地方政府本權責確認時數。
- (二)本部各機關（單位）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理之課程，經受補助單位檢送在職訓練規劃書，由補助機關（單位）辦理採認審查作業；並請各地方政府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將採認之在職訓練課程，副知本部。
- (三)其他課程（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辦或委辦型式、民間自辦等，非食農教育法第2條所稱主管機關經費補助者屬之），屬全國性課程者，經辦訓單位檢送在職訓練規劃書，由本部辦理採認審查作業；非屬全國性課程者，經辦訓單位檢送在職訓練規劃書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採認審查作業；並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將採認之在職訓練課程，副知本部。
- (四)非主管機關之辦訓單位應於開辦（訓）前，至系統登打在職訓練規劃書取得申請案號，再以公文函送課程採認單位申請採認；有關課程內容部分，須填列所屬課程類

別，並符合該類別各項次學習目標（如附件），惟不限比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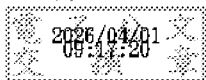
(五)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，在職訓練課程應由主管機關登載於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人才庫之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申請系統」（<https://faep.moa.gov.tw/>），並應於課程結束2個月內，由辦訓單位將參訓人員及訓練時數登載於該系統。

(六)在職訓練以實體課程辦理為原則；線上課程部分僅得採認線上遠距教學數位課程。

五、本部各機關（單位）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可先行與受補助單位討論課程規劃，以利有效安排各課程類別，各類別課程採3小時辦理為原則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(本部秘書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政風處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等除外)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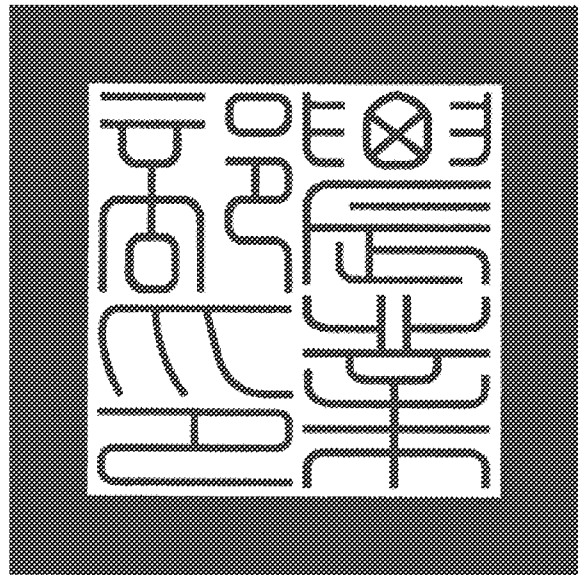


線

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50022209號



修正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十一條

部長 陳 駱 季

裝

訂

線

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 經認可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，中央主管機關應登載於人才庫，其認可有效期限為五年；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限為五年。

前項申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並依規定繳納規費後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：

- 一、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三十六小時以上；時數採認基準如附件。
- 二、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採認之食農教育相關領域課程二學分以上。
- 三、從事食農教育工作獲得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。
- 四、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，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者，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實績，且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十二小時以上；時數採認基準同附件。

第一項有效期限及前項第一款、第四款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之認定，以人才庫之紀錄為準。

未依限完成展延者，於再次申請展延時，應依規定繳納規費，並檢附最近二年內具備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證明文件，始得展延其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。



第十一條附件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修正規定

	領域	類別	第11條第2項	
			第1款	第4款
			36小時以上	
A 必修 (食農教育課程)	A1 食農教育政策與新興議題	A1-01 食農教育相關政策與法規	3小時	
		A1-02 食農教育發展趨勢與案例分析	3小時	
		A1-03 食農教育新興議題研析	3小時	
	A2 食農教育推廣研發與應用	A2-01 食農教育教學策略與活動規劃	3小時	
		A2-02 食農教育教材教具之設計與應用	3小時	
		A2-03 食農教育：場域規劃與管理	3小時	
B 自選 (專業領域課程)	B1 農業	B1-01 全球農業發展趨勢	至少擇1類別 3小時	B自選總計 18小時
		B1-02 在地農業文化與特色		
		B1-03 農產品多元增值應用		
		B1-04 病蟲害綜合管理(IPM)		
		B1-05 智慧農業科技運用		
		B1-06 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		
	B2 飲食及營養	B2-01 食品營養相關政策與法規	至少擇1類別 3小時	3小時
		B2-02 食品衛生與安全		
		B2-03 飲食設計與製備		
		B2-04 國產農漁畜產品之應用		
		B2-05 永續飲食與消費		
		B2-06 多元飲食與文化		

註：各類別之課程須修畢3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之，且該類別最高採認時數以3小時為限。

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十一條修正 總說明

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(下稱本辦法)於一百十二年五月四日訂定發布，全文十七條。依現行第十一條規定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，得於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三十六或十二小時以上後申請展延。考量食農教育範疇多元，為完善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制度，提升專業人員食農教育專業知能，以符合食農教育政策推動目標，增訂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，提供專業人員遵循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。



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十一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一條 經認可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，中央主管機關應登載於人才庫，其認可有效期限為五年；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限為五年。</p> <p>前項申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並依規定繳納規費後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：</p> <p>一、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三十六小時以上；<u>時數採認基準如附件。</u></p> <p>二、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採認之食農教育相關領域課程二學分以上。</p> <p>三、從事食農教育工作獲得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。</p> <p>四、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，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者，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實績，且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十二小時以上；<u>時數採認基準同附件。</u></p> <p>第一項有效期限及前項第一款、第四款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之認定，以人才庫之紀錄</p>	<p>第十一條 經認可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，中央主管機關應登載於人才庫，其認可有效期限為五年；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限為五年。</p> <p>前項申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並依規定繳納規費後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：</p> <p>一、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三十六小時以上。</p> <p>二、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採認之食農教育相關領域課程二學分以上。</p> <p>三、從事食農教育工作獲得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。</p> <p>四、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，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者，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實績，且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十二小時以上。</p> <p>第一項有效期限及前項第一款、第四款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之認定，以人才庫之紀錄為準。</p> <p>未依限完成展延</p>	<p>一、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考量食農教育係與時俱進之領域，為因應食農教育政策推動、新興議題與產業發展趨勢，確保專業人員具備最新知能，有助於提升食農教育推動成效，並符合國家發展方向與社會需求，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款，新增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，以完善在職訓練制度。</p>



<p>為準。</p> <p>未依限完成展延者，於再次申請展延時，應依規定繳納規費，並檢附最近二年內具備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證明文件，始得展延其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。</p>	<p>者，於再次申請展延時，應依規定繳納規費，並檢附最近二年內具備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證明文件，始得展延其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。</p>	
---	---	--



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－課程類別學習目標

表 1、必修(食農教育課程)：食農教育政策與新興議題領域課程學習目標

課程類別	學習目標
A1-01 食農教育相關 政策與法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食農教育相關領域(包含：農業及飲食營養)之法規，及其立法精神與關鍵內涵。 2. 瞭解食農教育相關政策(包含：農業及飲食營養)及重點推展方向與執行策略。
A1-02 食農教育發展 趨勢與案例分 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食農教育的核心理念與價值，並分析國內外目前食農教育的發展趨勢與相關案例。 2. 瞭解食農教育的需求及其對未來食農教育發展的影響。
A1-03 食農教育新興 議題研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目前食農教育的最新發展與挑戰，並分析食農教育新興問題的可行作法。 2. 瞭解政策、社會、環境、氣候等因素對食農教育的影響，以及新興的食農教育趨勢與議題。

表 2、必修(食農教育課程)：食農教育推廣研發與應用領域課程學習目標

課程類別	學習目標
A2-01 食農教育教學 策略與活動規 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食農教育的理論與教學策略，並能根據不同對象與場域進行適切的教學與活動設計。 2. 分析成功案例與規劃食農教育活動，並進行教學成效評估。
A2-02 食農教育教材 教具之設計與 應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食農教育教材教具的設計與製作原理，並針對不同學習對象設計適合的教材教具。 2. 瞭解食農教育教材教具的應用方法，並能夠在實際教學中有效實施。
A2-03 食農教育：場域 規劃與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食農教育場域須具備的基礎條件、安全、功能與需求等，以及規劃設計原則，並能規劃適合學習與互動的食農教育場域環境。 2. 瞭解食農教育場域管理與維護的原則，並能以資源整合與永續發展的思維進行管理。

表 3、自選(專業領域課程)：農業領域課程學習目標

課程類別	學習目標
B1-01 全球農業發展趨勢	1. 瞭解全球農業發展趨勢與策略。 2. 瞭解不同國家和地區採用的主要農業生產方式。 3. 瞭解技術、氣候、土壤和社會經濟條件等影響農業生產的因素。
B1-02 在地農業文化與特色	1. 瞭解在地農林漁畜產品的生產歷史與特色。 2. 認識在地農林漁畜產品當今的生產策略與特色。 3. 瞭解國內或國際市場需求對在地農林漁畜產品生產的影響。
B1-03 農產品多元增值應用	1. 瞭解農產品加值的基本原理、流程與技術。 2. 瞭解加值應用策略，並能以文化、營養與永續等多元角度提升農產品的附加價值。 3. 瞭解不同的加工方式及加工食品對人體健康的影響，並能應用於不同的農產品。
B1-04 病蟲害綜合管理(IPM)	1. 瞭解如何在農業生產中，採用環境友善方法進行病蟲害控制。 2. 識別常見病蟲害以進行危害評估，並瞭解多元防治技術。
B1-05 智慧農業科技運用	1. 瞭解智慧農業核心技術(如：物聯網(IoT)、人工智慧(AI)、大數據、無人機等)，及其在農業生產中的應用與趨勢。 2. 瞭解智慧農業系統的規劃及應用(如：感測設備設置、數據分析與決策支援工具的應用)。
B1-06 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	1. 瞭解永續農業的核心價值與生物多樣性對農業生態系統的重要。 2. 瞭解如何通過農業實踐，促進生物多樣性和農業永續發展。



表 4、自選(專業領域課程)：飲食及營養領域課程學習目標

課程類別	學習目標
B2-01 食品營養相關 政策與法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我國食品及營養相關政策(包含：飲食指標、指南、營養標示等)，近年的重點推展方向與執行策略。 2. 認識食品及營養相關政策與國民健康、食農教育推廣的關聯。
B2-02 食品衛生與安 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食材烹調與食品加工過程常見的衛生與安全風險，並能將因應預防與措施應用於食農教育教學中。 2. 瞭解食品衛生與食品安全中常見的物理、化學、生物性危害以及食品摻偽行為。 3. 瞭解食品衛生與安全相關的媒體識讀。
B2-03 飲食設計與製 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認識農漁畜產品的飲食設計、製備原則與保存方式。 2. 運用農漁畜產品的飲食設計，製備合宜的餐點。
B2-04 國產農漁畜產 品之應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我國各地生產的農漁畜產品種類、產地、季節性及其營養價值。 2. 瞭解選購新鮮、安全及正確保存農漁畜產品的方法。 3. 運用國產農漁畜產品於健康飲食設計及食農教育推廣。
B2-05 永續飲食與消 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永續飲食的基本概念，以及其在環境保護、資源管理和健康方面的多重價值。 2. 瞭解農產品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性(如:土地使用、水資源、能源消耗以及溫室氣體排放)。 3. 瞭解永續飲食及選擇方式(如：季節性食材、地產地消、產地到餐桌及減少食品浪費等)。
B2-06 多元飲食與文 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不同族群的飲食多元性。 2. 認識多元節慶文化、飲食的特色與發展。